

附件 4

2023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基础设施类) 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完善研发基础条件，加大研发投入，集聚研发人才，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现发布 2023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基础设施类）项目申报指南，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2023 年度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基础设施类）项目重点支持重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1. 申报对象

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单个载体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企业研发机构，主要从事实验发展、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业设计等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有望培育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

2. 扶持政策

经评审立项，项目验收后按不超过其从项目立项前两年到项目建设完成时的研发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项目实施期三年。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及本市的产业政策，有明确的研究开发（设计）方向、具体的研究内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发技术水平行业内排名领先。

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R&D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已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

3. 项目已具有相关研发机构立项建设批文及相关必备审批手续，建设经费筹措计划可行。总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研发设备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4. 研发机构的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20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核心骨干人员应为高层次人才且能为研发机构投入80%以上工作时间。

5. 研发场所固定，项目实施期内可建成独立研发大楼，建筑面积一般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研发场所不少于2000平米。

6. 近三年内拥有2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制订国家或行业标准、发表论文专著等其它科技成果。

三、申报要求

1. 各镇、园区、街道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查申报单位的承担能力、资信状况、运行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等。

2.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弄虚作

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按封面、承诺书、基本情况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

4. 申报单位须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宜兴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科研机构科（地址：宜兴市陶都路 8 号 7 号楼 438 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表格等相关资料可在宜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kjj/>）“公告公示”栏查询并下载。

联系人：邵 勇、刘 博

联系电话：0510-87986293

附件：宜兴市“陶都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基础设施类）项目申请书